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 02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负债表
- 4、利润表
- 5、现金流量表
- 6、股东权益变动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027号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4,028,373.61	3,470,235.04	134,980,358.83	88,788,4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0,523,594.46		2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96,668,041.47		10,929,014.28	
预付款项	六、（四）	82,906,823.91	117,971.55	5,473,092.12	81,642.76
应收利息	六、（五）	51.15	51.15	123.20	123.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六）+四、（一）	6,168,193.31	125,183,533.69	75,251,820.26	128,844,898.15
存货	六、（七）	81,077,025.32		49,367,38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2,278,834.19	310,640.16		
流动资产合计		333,650,937.42	129,082,431.59	276,021,793.11	217,715,14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九）	38,836,576.37	34,226,496.37	35,640,969.37	35,640,9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四、（二）	54,095,173.88	1,110,754,696.67	6,822,106.72	271,175,051.98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82,150,903.34	69,573,579.94	45,566,478.98	74,331,456.58
固定资产	六、（十二）	428,528,632.04	7,324,395.47	376,253,140.35	8,497,102.28
在建工程	六、（十三）	85,301,121.16		15,709,57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十四）	44,293,906.67		15,451,896.4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五）	488,144,317.8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11,933,014.10	132,159.16	8,910,361.72	237,8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3,848,742.59	8,991,512.80	9,851,007.13	8,637,757.04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132,387.96	1,231,002,840.41	514,205,539.53	398,520,223.25
资产总计		1,580,783,325.38	1,360,085,272.00	790,227,332.64	616,235,367.4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六、(十八)	155,000,000.00	60,000,000.00	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九)	81,627,373.98		60,702,421.36	
预收款项	六、(二十)	50,286,578.11		23,153,052.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1,741,233.01	5,847.55	503,384.87	38,140.69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8,341,687.66	454,208.50	5,884,230.09	-128,028.22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三)	1,243,062.45		2,230,946.69	
应付股利	六、(二十四)	1,851,458.80	1,851,458.80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20,441,259.67	120,089,074.76	14,810,313.59	2,538,52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532,653.68	182,400,589.61	109,835,807.81	4,300,09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8,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七)	198,588.39	198,588.39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八)			370,32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6,116,34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16,345.66	198,588.39	30,568,915.82	198,588.39
负债合计		475,149,000.00	182,599,178.00	140,404,723.63	4,498,679.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九)	358,631,009.00	358,631,009.00	279,940,202.00	279,940,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	683,398,102.00	741,419,463.23	270,113,976.60	269,221,356.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23,568,907.64	-23,568,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12,473,884.10	12,473,884.10	12,473,884.10	12,473,88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55,779,108.21	64,961,737.67	110,863,453.95	73,670,1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282,103.31	1,177,486,094.00	649,822,609.01	611,736,687.63
少数股东权益		-4,846,365.66			
股东权益合计		1,105,435,737.65	1,177,486,094.00	649,822,609.01	611,736,687.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0,783,325.38	1,360,085,272.00	790,227,332.64	616,235,367.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雷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

雷树江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十四、(三)	473,502,647.45	17,909,600.33	421,369,385.12	18,496,800.00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十四、(三)	345,152,636.17	4,863,603.48	290,143,581.50	4,863,603.48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9,128,821.67	2,995,967.87	7,994,153.25	3,268,384.56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六)	44,175,637.35		51,370,529.10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54,907,456.85	11,123,100.61	49,540,020.36	14,556,048.29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八)	6,409,286.68	-3,071,051.86	1,391,355.97	-5,533,710.7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九)	68,245,499.75	32,840,233.19	3,417,091.16	3,121,20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四十)十四、(四)	-610,100.73	14,380,513.92	-216,135.27	79,435,21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932.84	-687,755.31	-218,815.11	-220,51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5,126,791.75	-16,461,739.04	17,296,518.51	77,656,478.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2,294,412.74	20,456.05	3,554,356.78	17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9,649.71		414,601.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3,704,618.97	640.00	865,314.09	19,81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478.54	640.00	715,191.16	19,81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6,536,997.98	-16,441,922.99	19,985,561.20	77,809,666.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4,861,963.47	-7,733,507.70	5,890,999.23	-411,52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675,034.51	-8,708,415.29	14,094,561.97	78,221,190.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345.74	-8,708,415.29	14,094,561.97	78,221,190.35
(二) 少数股东损益		3,409,311.2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9		0.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9		0.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23,568,907.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06,126.87	14,860,492.35	-9,474,345.67	54,652,282.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5,438.10	14,860,492.35	-9,474,345.67	54,652,28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311.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86,898.56	18,496,800.00	478,202,731.11	18,4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18,322,036.49	1,104,336.02	15,122,239.79	3,270,1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08,935.05	19,601,136.02	493,324,970.90	21,766,9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81,087.67		329,118,36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3,360.94	4,360,825.26	52,465,022.29	3,895,24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9,324.80	4,029,861.94	24,080,308.12	6,391,0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39,513,159.68	6,283,746.03	33,145,918.31	8,290,3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88,933.09	14,674,433.23	438,809,675.20	18,576,6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9,998.04	4,926,703.39	54,515,295.70	3,190,2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550.02	15,891,987.14	378,904.52	80,031,9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8,610.00		1,138,184.35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8,800,000.00	36,506,841.44		75,527,2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160.02	52,398,828.58	1,517,088.87	155,559,3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3,832.01	75,095.00	30,359,861.43	272,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775,267,400.00	68,741,784.23	128,964,52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四十五）	612,759,524.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286,632.52	101,286,632.52	66,112,253.68	66,112,2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39,989.19	876,629,127.52	165,213,699.34	195,348,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0,829.17	-824,230,298.94	-163,696,610.47	-39,789,5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888,899.91	550,888,899.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8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14.11	123,250,0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88,914.02	734,138,914.02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77,882.84	153,563.48	5,693,025.52	5,463,95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26,000,000.00		3,409,881.64	9,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7,882.84	153,563.48	9,162,907.16	5,473,83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11,031.18	733,985,350.54	20,837,092.84	-5,473,8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80,358.83	88,788,480.05	223,264,580.76	130,861,586.5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562.80	3,470,235.04	134,980,358.83	88,788,48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0,807.00	413,284,125.40		23,568,907.64			-55,084,345.74		-4,846,365.66	455,613,1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55,084,345.74		3,409,311.23	-28,106,126.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72,198,107.02							2,000,000.00	552,888,914.0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2,000,000.00	552,888,899.9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11								14.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913,981.62							-10,255,676.89	-69,169,658.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683,398,102.00			12,473,884.10		55,779,108.21		-4,846,365.66	1,105,435,73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68,907.64	7,822,119.04		673,638.89			-15,073,14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14,094,561.97			-9,474,34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2,119.04		-13,420,923.08			-5,598,8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2,119.04		-7,822,11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0,807.00	472,198,107.02		23,568,907.64			-8,708,415.29	565,749,40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8,708,415.29	14,860,492.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72,198,107.02						550,888,914.0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550,888,899.9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11						14.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741,419,463.23			12,473,884.10		64,961,737.67	1,177,486,094.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4,651,765.06		8,869,885.69	562,683,2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4,651,765.06		8,869,885.69	562,683,2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68,907.64	7,822,119.04		64,800,267.27	49,053,47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78,221,190.35	54,652,282.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2,119.04		-13,420,923.08	-5,598,8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2,119.04		-7,822,11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经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函（1994）字第 19 号同意更名为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经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名为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5 日更为现名。

1996 年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 号文批准发行 1,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发（1996）第 46 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6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由 50,000,020 股增至 70,000,028 股；

1997 年 11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3 号文批准，以 70,000,028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社会公众股东还可按 10：5.034 的比例认购法人股转股部分，总股本增至 86,503,313 股，其中转股 4,666,879 股于 200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00 年期末总股份 86,503,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股后总股份为 173,006,626 股；

2002 年 6 月本公司以 2001 年期末总股份 173,006,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送股后总股份为 190,307,288 股；

2006 年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 62,319,134 股为基数，按流通股每 10 股转增 5.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3,029,141 股，转增后总股份为 223,336,429 股。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03,773 股，每股面

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6,603,7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35,791,338.89 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 279,940,202 股。

2016 年 5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8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78,690,8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8,690,8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2,198,092.91 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 358,631,009 股。

2、实质控制人变更情况

1999 年 2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管(99)24 号文件和 199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99)05 号文件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389,494 股中的 1,500.00 万股转让给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郎酒集团），郎酒集团同时受让其它法人股 966.00 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3 月，古蔺县人民政府与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补充协议》，古蔺县人民政府将郎酒集团 76.56% 的股权转让给宝光集团。宝光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3 月至 9 月，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分别与郎酒集团、成都市同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光集团、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167.688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5%（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完成）。大通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即总部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零售业、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天然气加工及供应、液化天然气（LNG）贸易。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燃气购销，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新科

技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世纪”）、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大通”）、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服饰”）、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府金座”）、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纪元”）、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睿恒”）、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川”）、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设计”）、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大通睿恒、上海环川、旌能天然气、旌能设计、旌能管道、阳新华川、罗江天然气。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两种情况。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

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1、本公司应收款项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情形：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应收款项；逾期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特征的划分标准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主，辅以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燃气类公司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商业类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

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购置或实际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

（十五）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17—2.71
专用设备	5—15	6.33—19.00
通用设备	4—20	23.75—4.75
运输设备	8—12	11.89—7.92
管网设备	20—30	3.17—4.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十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列入财务费用。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依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

（十七）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成本的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4)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的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3—5 年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上述资产减值的确认方法，见本会计政策各资产相关内容。

1、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按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作为认定标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

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

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所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商业零售及服务业务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管道燃气销售以实际使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LNG 票据贸易业务，以签署货权转移证明并开具发票时，按照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提供的燃气配套安装，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如工程跨越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配套安装收入。

公司因建设主干管线而从政府取得的燃气挂网费，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所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各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费）项

(一) 税率

项 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6、11、13、17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10、0.07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2	

注：1、餐饮住宿等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 6%；燃气管道安装收入增值税率为 11%；燃气销售及华联商厦部分商品增值税率为 13%；旌能设计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管道安装收入原营业税率为 3%、服务类收入原营业税率为 5%。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据成发改价调[2016]116 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 2016 年 2 月 1 日后实现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本公司及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后均不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旌地税通（2015）12号及旌地税函（2015）8号，旌能天然气和旌能管道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罗江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罗地（第二）税通（2015）01号，罗江天然气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非特别指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本期指2016年度，上期指2015年度。

（一）货币资金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626,347.51			964,319.45
银行存款			41,297,737.25			132,852,822.29
其他货币资金			2,104,288.85			1,163,217.09
合 计			44,028,373.61			134,980,358.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90,951,985.22元，减少比例67.38%，主要系本期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3、期末银行存款中，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阳新支行开设的账户余额106.53元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使用受到限制。截至报告日，该账户已解冻。

4、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余额876,584.57元，使用未受到限制；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1,227,704.28元，使用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523,594.46	20,000.00
合计	10,523,594.46	2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0,000.00	
合计	4,8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21,776.90	100.00	1,653,735.43	1.68	96,668,04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8,321,776.90	100.00	1,653,735.43	1.68	96,668,041.4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280,399.68			10,925,105.35		
1 至 2 年	5,096,827.58	509,682.76	10.00	189.70	18.97	10.00
2 至 3 年	3,500,264.65	700,052.93	20.00	570.50	114.10	20.00
3 至 4 年	570.50	285.25	50.00			
4 至 5 年				16,409.00	13,127.20	80.00
5 年以上	443,714.49	443,714.49	100.00	112,413.49	112,413.49	100.00
合 计	98,321,776.90	1,653,735.43	1.68	11,054,688.04	125,673.76	1.1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629.83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计提坏账	占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93,150.00	1 年以内		34.27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29,903.60	1 年以内		21.29
陕西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6,850.00	1 年以内		10.89
德阳市南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39,805.77	1 年以内		5.63
珠海华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292.04	1 年以内		3.42
合 计		74,229,001.41			75.50

6、期末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929,903.60 元，系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德阳旌能天然气购买 LNG 产生。

(四) 预付款项

1、分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196,443.84	99.15	3,960,187.76	72.36
1-2 年	276,602.37	0.33	1,211,304.36	22.13
2-3 年	381,200.00	0.46	1,600.00	0.03
3 年以上	52,577.70	0.06	300,000.00	5.48
合 计	82,906,823.91	100.00	5,473,092.1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	预付金额	预付	比例	未结算原因

	系		年限	(%)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7,100.00	1 年以内	46.82	预付 LNG 购买款项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1,453.80	1 年以内	26.83	预付 LNG 购买款项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08,525.25	1 年以内	18.46	预付管道燃气款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395.71	1 年以内	1.56	预付管道燃气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627.76	1 年以内	1.30	预付管道燃气款
合计		78,738,102.52		94.97	

3、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1.15	123.20
合 计	51.15	123.20

注：应收利息为本公司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应收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1,211.86	100.00	4,663,018.55	43.05	6,168,19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831,211.86	100.00	4,663,018.55	43.05	6,168,193.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0,191.48			74,761,108.93		
1—2 年	766,039.39	76,603.95	10.00	91,200.00	9,120.00	10.00
2—3 年	1,719,546.09	343,909.22	20.00	232,200.00	46,440.00	20.00
3—4 年	227,000.00	113,500.00	50.00	428,282.66	214,141.33	50.00
4—5 年	197,147.60	157,718.08	80.00	43,650.00	34,920.00	80.00
5 年以上	3,971,287.30	3,971,287.30	100.00	757,384.81	757,384.81	100.00
合 计	10,831,211.86	4,663,018.55	43.05	76,313,826.40	1,062,006.14	1.3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993.55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6,855,735.33 元，均为本期新增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其 5 年以上款项进行核销。

4、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借款	1,003,315.48	1,126,471.63
保证金及押金	1,048,707.16	7,220,737.66
单位往来	8,118,751.82	2,820,822.96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其他	660,437.40	145,794.15
合计	10,831,211.86	76,313,826.4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计提坏账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阳市阳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5 年以上	1,400,000.00	12.9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65.39	1 年以内		11.24
成都攀川无缝钢管销售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9.23

有限公司					
聂军华	非关联方	950,000.00	2-3 年	190,000.00	8.77
涉诉代偿款项	非关联方	844,019.25	1 年以内		7.79
合计		5,410,984.64		2,590,000.00	49.96

注：涉诉代偿款项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

（七）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8,783,906.58	14,038.45	18,769,868.13	9,169,521.28	14,038.45	9,155,482.83
在产品				39,201.99		39,201.99
库存商品	21,102,230.64	1,391,193.18	19,711,037.46	40,172,699.60		40,172,699.60
工程施工	42,596,119.73		42,596,119.73			
合 计	82,482,256.95	1,405,231.63	81,077,025.32	49,381,422.87	14,038.45	49,367,384.42

注 1：本期鼎龙服饰停业，根据与四川天达华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剩余货品代销协议，按照预计收回金额，对期末尚未代销完毕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工程施工为尚未结算的燃气配套安装项目。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47,141.01	
其他预交税金	2,231,693.18	
合计：	12,278,834.19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724,529.23	32,839,683.19	28,884,846.04	30,299,319.04		30,299,319.04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72,391.62	2,020,661.29	9,951,730.33	5,341,650.33		5,341,650.33
合 计	73,696,920.85	34,860,344.48	38,836,576.37	35,640,969.37		35,640,969.37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权益工具的成本	61,724,529.23
公允价值	28,884,846.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2,839,683.19

注：2015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为6400万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亚美能源主要业务涉及在中国煤层气领域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本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并拟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沟通与合作关系，具有战略投资意义，并非为短期交易而持有，所以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美能源股票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亚美能源自上市以来，股价持续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已跌至每股1.12元，较本公司取得成本已下跌了53.20%，鉴于该股市值下跌，且按照其公告，开发的马必区域气田进度一直滞后，未来经营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41,650.33			4,341,650.33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4,510,080.00		4,510,080.00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2,020,661.29		2,020,661.29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341,650.33	6,630,741.29		11,972,391.6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27	745,000.00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3.60	186,624.00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2,020,661.29		2,020,661.29	2.20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5	
合计		2,020,661.29		2,020,661.29		931,624.00

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期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而增加。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018,950.62			2,324.24		
小 计	4,018,950.62			2,324.24		
二、联营企业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81,156.50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3,156.10			-306,598.81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41,501.77		
小 计	5,923,548.63	48,000,000.00		-729,257.08		
合 计	9,942,499.25	48,000,000.00		-726,932.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021,274.86	
小 计				4,021,274.86	
二、联营企业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				39,618,843.50	

限公司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 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6,557.29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 有限公司				7,958,498.23	
小 计				53,194,291.55	3,120,392.53
合 计				57,215,566.41	3,120,392.53

注 1：成都华联商厦 2015 年 8 月以 4,017,255.00 收购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50% 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华联与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50% 股份，均不能单独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成都华联商厦对该笔股权投资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与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石化”）、珠海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石小红、自然人石彩玲签订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小红、石彩玲、珠海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金石石化新增注册资本 2,29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再以自有资金 1,095.50 万元受让金石文化所持金石石化出资额 628.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98%）、以自有资金 174.50 万元受让自然人石彩玲所持金石石化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9%）。交易完成后，金石石化注册资本将由现有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92.00 万元，公司将持有金石石化 48% 的股权。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对珠海金石进行增资，股权占比 36.43%，按照联营企业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本公司与成都雅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投资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本公司占 30% 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四川大通睿恒于 2016 年 8 月与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永翀、张萍达成协议，四川大通睿恒对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占其 18.6% 的股权。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一人由四川大通睿恒指派，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07,161.89	1,435,511.00	74,942,67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49,158.84	2,641,959.95	106,591,118.79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103,949,158.84	2,641,959.95	106,591,11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7,456,320.73	4,077,470.95	181,533,791.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32,530.79	843,663.12	29,376,1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69,127,323.04	879,371.39	70,006,694.43
(1) 固定资产转入	62,836,148.19	780,142.79	63,616,290.98
(2) 计提或摊销	6,291,174.85	99,228.60	6,390,40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659,853.83	1,723,034.51	99,382,88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796,466.90	2,354,436.44	82,150,903.34

2.期初账面价值	44,974,631.10	591,847.88	45,566,478.98
----------	---------------	------------	---------------

注：本期成都华联商厦停业，将营业场所整体转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913,427.64	28,418,686.33	31,846,499.90	15,544,991.96	247,275,671.96	589,999,2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807,712.11	27,297,083.53	3,643,877.69	11,796,796.41	146,511,218.13	213,056,687.87
（1）合并增加	23,807,712.11	25,476,303.74	1,737,211.51	10,909,813.55	117,115,248.07	179,046,288.98
（2）购置	-	1,820,779.79	1,906,666.18	886,982.86		4,614,428.83
（3）在建工程转入					29,395,970.06	29,395,97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06,562,602.67	5,220,204.37	1,204,593.21	3,329,763.00	170,366.80	116,487,530.05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949,158.84					103,949,158.84
（2）处置或报废	2,613,443.83	5,220,204.37	1,204,593.21	3,329,763.00	170,366.80	12,538,371.21
4.期末余额	184,158,537.08	50,495,565.49	34,285,784.38	24,012,025.37	393,616,523.29	686,568,435.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057,430.29	10,520,348.72	21,154,553.32	10,087,523.95	72,105,482.64	210,925,338.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0,994.68	16,612,892.17	3,024,068.03	7,612,566.50	39,306,650.81	81,147,172.19
（1）合并增加	8,894,817.83	15,199,880.04	1,189,372.98	6,364,579.46	27,027,070.12	58,675,720.43
（2）计提	5,696,176.85	1,413,012.13	1,834,695.05	1,247,987.04	12,279,580.69	22,471,451.76
3.本期减少金额	64,304,435.28	2,806,004.18	959,243.00	3,159,529.85	132,346.06	71,361,558.37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836,148.19					62,836,148.19
（2）处置或报废	1,468,287.09	2,806,004.18	959,243.00	3,159,529.85	132,346.06	8,525,410.18
4.期末余额	47,343,989.69	24,327,236.71	23,219,378.35	14,540,560.60	111,279,787.39	220,710,952.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9,142.05	1,986,108.45	268,235.31		77,312.71	2,820,798.52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2,101.47	34,512,101.47
（1）合并增加					34,512,101.47	34,512,101.47
（2）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049.16				4,049.16
（1）处置或报废		4,049.16				4,049.16

4.期末余额	489,142.05	1,982,059.29	268,235.31	-	34,589,414.18	37,328,850.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325,405.34	24,186,269.49	10,798,170.72	9,471,464.77	247,747,321.72	428,528,632.04
2.期初账面价值	169,366,855.30	15,912,229.16	10,423,711.27	5,457,468.01	175,092,876.61	376,253,140.35

2、本期折旧额为 22,471,451.76 元。

3、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9,395,970.06 元。主要由各燃气子公司燃气管道建设完工构成。

4、期末固定资产中，本公司有原值 4,895,712.62 元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

5、固定资产本期原值减少 116,487,530.05 元，主要系本期华联商厦停业营业场所整体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上饶处置原液化气站所致。

6、本期固定资产新增减值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原管网资产所计提的减值。

7、本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8、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六、（二十五）长期借款。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饶市管网工程	8,756,708.16		8,756,708.16	10,818,036.78		10,818,036.78
上饶市吉阳中路CNG加气站	4,799,855.69		4,799,855.69	4,165,050.49		4,165,050.49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392,120.70		392,120.70	346,344.00		346,344.00
德阳市管网工程	23,947,896.42		23,947,896.42			
罗江县管网工程	540,971.57		540,971.57			
阳新县管网工程	288,420.00		288,420.00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1,398,501.21		1,398,501.21	380,147.59		380,147.59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45,176,647.41		45,176,647.41			
合 计	85,301,121.16		85,301,121.16	15,709,578.86		15,709,578.8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上饶市管网工程		10,818,036.78	10,573,805.77	12,635,134.39		8,756,708.16
上饶市吉阳中路 CNG 加气站	825 万	4,165,050.49	634,805.20			4,799,855.69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 工程及配套设施	7978.42 万	346,344.00	45,776.70			392,120.70
德阳市管网工程			31,734,217.20	7,786,320.78		23,947,896.42
罗江县管网工程			1,856,969.04	1,315,997.47		540,971.57
阳新县管网工程			5,626,524.42	5,338,104.42		288,420.00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380,147.59	3,338,766.62	2,320,413.00		1,398,501.21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 分布式能源项目	1.2 亿		45,176,647.41			45,176,647.41
合 计		15,709,578.86	98,987,512.36	29,395,970.06		85,301,121.16

续上表

项 目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饶市管网工程						自筹
上饶市吉阳中路CNG 加气站						自筹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 程及配套设施						自筹
德阳市管网工程						自筹
罗江县管网工程						自筹
阳新县管网工程						自筹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自筹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 布式能源项目						自筹
合 计						自筹

3、期末较期初增加 69,591,542.30 元，增加比例 442.99%，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增加了德阳、罗江、阳新的城市管网工程及上海环川公司投资兴建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4、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7,403.27	18,055,309.77	19,602,713.0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516.33	33,452,912.32	33,888,428.65
(1)购置	387,116.33		387,116.3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8,400.00	33,452,912.32	33,501,312.32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959.95	2,641,959.95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41,959.95	2,641,959.95
(2)处置			
4.期末余额	1,982,919.60	48,599,155.85	50,582,075.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6,077.66	2,744,738.98	4,150,81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17.30	2,804,477.63	2,917,494.93
(1) 企业合并增加	48,400.00	2,286,784.36	2,335,184.36
(1) 计提	60,017.38	517,693.27	577,710.65
3.本期减少金额		780,142.79	780,142.79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0,142.79	780,142.79
(2)处置			
4.期末余额	1,519,094.96	4,769,073.82	6,288,16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824.64	43,830,082.03	44,293,906.67
2.期初账面价值	141,325.61	15,310,570.79	15,451,896.40

2、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26,817.88		29,826,817.88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102,059.57		397,102,059.57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93,710,079.78		93,710,079.78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360.58		505,360.58
合 计		521,144,317.81		521,144,317.81

2、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 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注：阳新华川天然气商誉为旌能天然气对其进行收购时产生；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的商誉形成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上海环川商誉为四川大通睿恒对其进行收购时产生。

年末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639号）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640号），按照评估结果，公司本期对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3,300万元。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仓库租赁费	237,886.00		105,726.84		132,159.16
装修费	8,672,475.72	6,116,260.84	5,052,739.12		9,735,997.44
大修费用		2,753,403.20	688,545.70		2,064,857.50
合 计	8,910,361.72	8,869,664.04	5,847,011.66		11,933,014.10

注：本期成都华联商厦停业，对剩余未摊销完毕的商场装修费用一次性全部摊销，同时，

为满足经营出租需要，按照租赁协议交接要求，对水电、烟道等进行了改造，本期新增了装修费用，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16,527.24	10,551,405.72	6,641,021.08	1,660,25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5,210.20	7,856,302.55
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	13,189,347.48	3,297,336.87	1,017,819.16	254,454.79
销售积分形成递延收益			319,978.08	79,994.52
合 计	57,305,874.72	13,848,742.59	39,404,028.52	9,851,007.13

注 1: 2016 年 6 月子公司华联商厦关停零售业务，原有的会员积分失效，本公司在 5 月份对外公告，延长积分的兑换期，催告客户兑换积分，年末已处理所有积分；故年末该事项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结转。

注 2: 上饶燃气本年度因当地燃气配套费政策变化当期配套成本增加，预计未来正常盈利，大通睿恒、上海环川目前属于建设期，该三家公司经营正常，预计未来可以产生盈利用于抵扣，对本年度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华联商厦、鼎龙服饰已停业，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已多年未开展经营，该四家公司预计未来均不会产生盈利，未对其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阳新天然气 2014 及以前年度均为亏损，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均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度开始盈利，使用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进行了抵扣。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增子公司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金额	40,775,637.73	6,116,345.66		
合 计	40,775,637.73	6,116,345.6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002,046.21	
可抵扣亏损	32,182,140.21	6,145,499.27
合 计	69,184,186.42	6,145,499.2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		1,358,077.42
2017 年	425,841.12	1,324,332.57
2018 年	2,723,734.34	1,268,035.78
2019 年	1,622,430.53	1,253,277.25
2020 年	941,776.25	941,776.25
2021 年	26,468,357.97	
合 计	32,182,140.21	6,145,499.27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700,000.00

注 1：本期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一年。本期已提取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笔借款抵押物归属本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包括成华区经华北路 2 号商业用房第 3/4/5 层以及对应土地。

注 2：本期本公司子公司德阳旌能天然气在中国华夏银行成都郫县支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期分两次提取共计 4000.00 万元，第一批次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二批次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该两笔借款抵押物为旌能天然气自有的德阳市旌阳开发区 1 号配气站土地。

注 3：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阳新支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600 万元，期限三年。本期已提取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该笔借款抵押物为阳新华川天然气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包括阳新县工业园区兴国镇官桥村 1 幢。该借款 2017 年 3 月 28 日已归还。

注 4：本期本公司子公司上饶大通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期已提取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本公司为其保证人。

（十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049,269.68	84.59	52,742,241.34	86.89
1—2 年	5,112,589.19	6.26	2,797,405.90	4.61
2—3 年	2,687,145.80	3.29	504,304.36	0.83
3 年以上	4,778,369.31	5.86	4,658,469.76	7.67
合 计	81,627,373.98	100.00	60,702,421.36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29,903.58	53.95	22,909,093.16	98.95
1—2 年	9,741,482.30	19.37	122,964.11	0.53
2—3 年	6,361,394.15	12.65	56,062.64	0.24
3 年以上	7,053,798.08	14.03	64,932.50	0.28
合 计	50,286,578.11	100.00	23,153,052.41	100.00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管道配套安装预收款项，因工程尚未结算而未结转的预收款。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7,079.30	53,196,286.31	52,223,356.29	1,630,009.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94.43	6,442,649.31	6,394,231.19	-105,276.31
辞退福利		3,281,794.50	3,065,294.50	21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03,384.87	62,920,730.12	61,682,881.98	1,741,233.01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6.00	45,892,761.83	44,862,427.56	1,062,350.27
职工福利费		1,481,879.31	1,481,879.31	
社会保险费	-38,838.65	2,540,942.71	2,527,712.82	-25,60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09.94	2,144,048.57	2,132,047.39	-25,608.76
工伤保险费	-1,228.71	230,306.42	229,077.71	
生育保险费		166,587.72	166,587.72	
住房公积金	1,920.00	2,396,357.00	2,400,622.00	-2,3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519.77	884,345.46	950,714.60	518,150.6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77,462.18			77,462.18
合 计	657,079.30	53,196,286.31	52,223,356.29	1,630,009.3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4,689.89	6,136,596.77	6,091,532.38	-99,625.50
失业保险费	-9,004.54	306,052.54	302,698.81	-5,650.81
合 计	-153,694.43	6,442,649.31	6,394,231.19	-105,276.3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6,932.55	174,914.80
营业税	887,212.30	711,515.50
城市建设税	268,112.55	228,784.78
教育费附加	122,534.50	100,0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635.76	64,280.57
土地使用税	288,462.25	156,528.51
房产税	638,793.96	438,172.56
企业所得税	1,979,709.61	3,228,465.58
个人所得税	98,699.21	40,953.37
其他	330,594.97	740,543.77
合 计	8,341,687.66	5,884,230.09

注：本公司各项应交税费以主管税务机关汇算为准，所属各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尚待汇算。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020,724.95	2,181,538.35
长期借款利息	222,337.50	49,408.34
合 计	1,243,062.45	2,230,946.69

注：本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二十四）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合 计	1,851,458.80	1,851,458.80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38,189.64	20,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054,000.18	5,804,048.90
单位往来	9,390,547.53	5,669,126.38
其他	4,958,522.32	3,316,638.31
合 计	20,441,259.67	14,810,313.59

2、本期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由供气保证金组成。

（二十六）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8,5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48,500,000.00	30,000,000.00

注 1：期末余额为成都华联商厦在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十年。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归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联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成都市建设路 53 号整栋、55 号自有部分。

本期新增提取 11,850.00 万元，期末余额 14,850.00 万元。

（二十七）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等	198,588.39	198,588.39
合 计	198,588.39	198,588.39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销售积分	370,327.43		370,327.43		商场销售形成的可兑换积分
合计	370,327.43		370,327.43		

注：2016年6月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关停零售业务，原有的会员积分失效；华联商厦在5月对外公告，延长了积分的兑换期，催告客户兑换积分，至期末，销售积分已全部清理。

(二十九)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940,202.00	78,690,807.00				78,690,807.00	358,631,009.00

注：本期新增股份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5,791,478.95	472,198,092.91	58,913,981.62	649,075,590.24
其他资本公积	34,322,497.65	14.11		34,322,511.76
合 计	270,113,976.60	472,198,107.02	58,913,981.62	683,398,102.00

注：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减少为2016年6月，本公司自母公司大通集团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各12%股权时，按照收购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交易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收到交易所零碎股股息。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 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价值变动损益							
合 计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注：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所投资亚美能源股票本期计提减值，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抵减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重分类至损益所致。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2,473,884.10			12,473,884.10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63,453.95	110,189,81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345.74	14,094,56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2,119.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98,804.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79,108.21	110,863,453.95

（三十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其他业务	17,984,730.10	4,325,306.78	18,808,554.14	2,622,422.95
合计	473,502,647.45	345,152,636.17	421,369,385.12	290,143,581.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138,677,343.03	273,142,487.13	228,738,040.74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197,338,155.32	102,083,818.54	53,635,226.8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671,098.79	4,811,831.04	27,334,525.31	5,147,890.96
合 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	326,273,833.18	242,640,800.57	300,477,012.44	233,885,931.70
江西省	76,264,655.05	66,936,291.37	74,156,638.13	37,807,351.11
辽宁省	27,644,677.39	16,050,388.70	27,927,180.41	15,827,875.74
湖北省	25,334,751.73	15,199,848.75		
合 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83,583.25	3,968,363.03
城建税	918,682.84	780,906.46
教育费附加	405,641.70	337,37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564.28	224,913.35
防洪基金	13,658.59	47,009.96
价调基金	3,557.36	57,386.09
其他	5,536,133.65	2,578,204.30
合 计	9,128,821.67	7,994,153.25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034,796.05	26,803,319.47
折旧费	10,297,003.88	9,509,533.96
水电费	2,408,180.90	1,802,809.12

商场管理费	1,695,537.64	2,882,712.23
机物料消耗	1,433,339.95	1,400,697.45
修理费	1,266,371.18	555,695.93
品牌形象展示费	1,164,300.34	1,090,957.48
宣传广告费	348,550.08	598,268.20
差旅费及交通费	293,972.98	541,509.12
邮电通讯费	255,804.68	251,364.50
福利费	227,388.07	191,398.21
保险费	158,915.19	269,175.52
其他	2,591,476.41	5,473,087.91
合 计	44,175,637.35	51,370,529.1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975,434.77	10,156,128.71
折旧费	9,003,973.73	10,008,679.72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7,846,078.35	7,115,91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6,598.19	4,220,388.66
经济补偿费	3,204,289.00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2,492,904.87	4,096,727.55
修理费	2,381,156.94	1,994,823.45
办公费用	1,975,589.11	880,102.32
业务招待费	1,764,883.72	881,048.7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762,160.12	1,392,836.66
福利费	1,307,710.36	780,463.40
税金	665,285.24	2,228,880.04
工会经费	660,243.88	723,715.14
咨询费	272,176.52	1,455,000.00
其他	3,668,972.05	3,605,309.40
合 计	54,907,456.85	49,540,020.36

注：经济补偿费为成都华联商厦本期停业，安置职工支付的离职补偿费用等。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7,969,984.68	325,283.34
减：利息收入	1,535,332.36	3,640,970.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5,365.64	4,707,043.60
合 计	6,409,286.68	1,391,355.9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4,623.38	121,049.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1,193.1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5,649.55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20,392.53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839,683.19	
七、商誉减值损失	33,000,000.00	
合 计	68,245,499.75	3,417,091.16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1,624.00	178,904.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932.84	-218,815.11
其 他	-814,791.89	-176,224.68
合 计	-610,100.73	-216,135.2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9,649.71	414,601.69	489,64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9,649.71	414,601.69	489,649.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77,679.00	2,630,946.34	477,679.00
债务重组利得	1,188,113.40		1,188,113.40
其 他	138,970.63	508,808.75	138,970.63
合 计	2,294,412.74	3,554,356.78	2,294,412.74

注：债务重组利得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大连新创与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达成债务和解，偿

还了原 70 万元借款，冲减了原计提的额外利息所致。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补贴经费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77,679.00	230,946.3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77,679.00	2,630,946.34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5,478.54	715,191.16	305,47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5,478.54	715,191.16	305,478.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10,355.98	94,168.03	10,355.98
对外捐赠	2,400.00	10,000.00	2,400.00
其 他	3,386,384.45	45,954.90	3,386,384.45
合 计	3,704,618.97	865,314.09	3,704,618.97

注：其他主要为本期华联商厦停业，对原来签约的入驻品牌供应商支付的提前结束合同、店面搬迁补偿等支出。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4,598,150.36	7,042,012.02
递延所得税	-9,460,113.83	-1,151,012.79
合 计	-4,861,963.47	5,890,999.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6,536,99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34,24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03,37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39.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172.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8,46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4,288.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5,859,966.21

抵扣亏损的影响	
内部交易抵减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720,052.33
商誉减值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000.00
所得税费用	-4,861,963.47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代垫费用、保证金等	9,917,834.23	5,953,449.20
收财政补贴款	477,679.00	2,630,946.34
收存款息	1,535,332.36	3,640,970.97
收到的其他款项	6,391,190.9	2,896,873.28
合 计	18,322,036.49	15,122,239.7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代付费用等	7,851,413.02	7,118,834.86
现金支付的与销售费用相关款项	11,843,837.42	13,058,155.90
现金支付的与管理费用相关款项	14,390,393.33	12,834,737.06
商场停业供应商赔付支出	3,386,360.37	
其他支出	2,041,155.54	134,190.49
合 计	39,513,159.68	33,145,918.3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8,8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中航信托购买资产订金		65,000,000.00
支付投资亚美能源股票购汇及管理费用	286,632.52	1,112,253.68
合 计	286,632.52	66,112,253.68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交易所零碎股股息	14.11	

合 计	14.11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航信托往来款	26,000,000.00	
支付交易所代发股利手续费		9,881.64
支付银行融资服务费		3,4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3,409,881.64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75,034.51	14,094,56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245,499.75	3,417,09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62,626.61	24,117,456.75
无形资产摊销	676,939.25	514,60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7,011.66	5,468,97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71.17	300,58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9,984.68	4,770,85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00.73	216,13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4,035.55	-1,151,01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7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335.25	3,073,42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61,996.39	7,714,29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66,180.07	-8,021,67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9,998.04	54,515,29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00,562.80	134,980,35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80,358.83	223,264,58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79,796.03	-88,284,221.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800,562.80	134,980,358.83
其中：库存现金	626,347.51	964,31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97,630.72	132,852,82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6,584.57	1,163,217.0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562.80	134,980,358.83

3、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8,267,400.00
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1,718,500.00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133,548,900.0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507,875.34
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688,489.17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4,943,572.13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814.0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759,524.66
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82,030,010.83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128,605,327.87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4,185.96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5-31	49440 万元	88%	购买	2016-5-31	注 1	143,225,291.81	29,476,313.76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2016-5-31	11860 万元	88%	购买	2016-5-31	注 1	25,995,848.82	7,375,182.79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7-29	300 万元	100%	购买	2016-7-29	注 2		2,592.46

注 1：2016 年 5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8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各 88% 股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49440 万元、11860 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支付，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下设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注 2：2016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协议作价 300 万元收购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494,400,000.00	118,600,000.00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94,400,000.00	118,600,000.00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297,940.43	24,889,920.22	2,494,639.42

值份额			
商誉	397,102,059.57	93,710,079.78	505,360.58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资产：	234,484,100.73	270,509,094.73	34,934,495.63	41,792,327.89	6,840,063.69	6,840,063.69
货币资金	10,916,193.45	10,916,193.45	4,943,572.13	4,943,572.13	875,814.04	875,814.04
应收票据	13,203,500.00	13,203,500.00	217,181.00	217,181.00		
应收款项	49,741,061.41	49,741,061.41	17,058,003.24	17,058,003.24	53,953.90	53,953.90
存货	31,606,208.83	31,606,208.83	2,749,960.50	2,749,960.50		
固定资产	56,828,706.14	74,416,190.72	6,799,699.01	13,179,747.33	3,467.68	3,467.68
无形资产	10,005,288.75	28,442,798.17	2,070,397.52	2,548,181.46		
在建工程	23,749,630.94	23,749,630.94	591,127.29	591,127.29	5,758,262.60	5,758,262.60
商誉	29,826,817.88	29,826,81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823.91	2,521,823.91	39,613.08	39,613.08	148,565.47	148,565.47
其他长期资产	6,084,869.42	6,084,869.42	464,941.86	464,941.86		
负债：	125,514,517.24	169,745,058.55	4,542,995.13	13,508,327.64	4,345,424.27	4,345,424.27
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84,918,703.61	84,918,703.61	3,472,777.67	3,472,777.67	4,756,547.00	4,756,54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082.21	206,082.21	88,967.26	88,967.26	44,272.30	44,272.30
应交税费	389,731.42	389,731.42	-938,641.85	-938,641.85	-455,395.03	-455,395.03
预计支付原股东股利		38,826,792.21	1,919,892.05	9,856,549.72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749.10		1,028,674.84		
净资产	108,969,583.49	100,764,036.18	30,391,500.50	28,284,000.25	2,494,639.42	2,494,639.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01,805.22	-9,801,805.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8,771,388.71	110,565,841.40	30,391,500.50	28,284,000.25	2,494,639.42	2,494,639.42
合并日购买份额	88%		88%		1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297,940.43	24,889,920.22	2,494,639.42
-----------------	---------------	---------------	--------------

注：购买日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1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新设
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服饰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中餐类制售		100.00	新设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灶具、燃气报警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管材、管道附属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管道燃气和供应、销售；LNG 批发（票据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设计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县	湖北阳新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LNG 加气站经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德阳市罗江县	德阳市罗江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LNG 加气站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	95.24		新设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燃气发电项目		95.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6%	-107,311.31		1,892,688.69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3,062,750.87		-6,739,054.3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62,465.73	57,474,487.89	71,636,953.62	21,891,392.96		21,891,392.96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90,236.98	48,249,914.17	65,340,151.15	82,700,553.81		82,700,553.81
子公司名称	期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4,439.34	-2,254,439.34	-2,499,097.17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5,334,751.73	7,625,879.55	7,625,879.55	5,473,546.95
子公司名称	上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而母公司大通集团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各 12% 股权。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母公司大通集团达成协议，按照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1 号《旌能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42 号《罗江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旌能天然气 12% 股权、罗江天然气 12% 股权的评估值，即 6,231.85 万元和 1,494.89 万元，向其购买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 12% 股权，合计支付 7,726.74 万元。同时，大通集团承诺放弃两家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分红权益。

上述购买涉及关联方交易，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62,318,500.00	14,948,9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2,318,500.00	14,948,9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14,640,526.17	3,712,892.21
差额	47,677,973.83	11,236,007.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677,973.83	11,236,007.79
-----------	---------------	---------------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批发零售		50.00	权益法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矿产品销售	44.80		权益法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股权投资	30.00		权益法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LNG 批发 (票据贸易)	36.43		权益法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7.71	权益法

注：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本期已将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珠海金石与北京好风光系本年度新增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 长期股权投资。

2、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278,788.38	8,386,413.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535.20	687,714.21
非流动资产	33,616.57	59,861.17
资产合计	8,312,404.95	8,446,274.75
流动负债：	768,298.13	906,816.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68,298.13	906,816.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44,106.82	7,539,458.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72,053.41	3,769,729.17
调整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21,274.86	4,018,95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59,182.08	1,947,890.91
财务费用	-398.10	533.81
所得税费用		3.78
净利润	4,648.48	112,259.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48.48	112,259.1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681.97	6,212.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81.97	6,212.19
非流动资产	10,497,155.45	10,534,953.99
资产合计	10,501,837.42	10,541,166.18
流动负债：	3,575,915.00	3,575,915.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75,915.00	3,575,91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25,922.42	6,965,251.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02,813.25	3,120,432.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530.22	1,071.0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9,328.76	-52,827.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28.76	-52,827.7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283,238.19	9,408,183.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83,238.19	8,832,440.91
非流动资产	38,619.45	
资产合计	8,321,857.64	9,408,183.50
流动负债：		64,329.8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329.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21,857.64	9,343,853.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96,557.29	2,803,156.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96,557.29	2,803,15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315.37	-1,483.0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21,996.04	-656,146.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1,996.04	-656,146.3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4,325,452.86	37,667,915.5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97,133.89	3,671,164.55
非流动资产	11,792,213.16	901,314.54
资产合计	116,117,666.02	38,569,230.10
流动负债：	66,637,204.12	28,680,460.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637,204.12	28,680,460.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80,461.90	9,888,769.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025,732.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618,843.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1,832,066.06	373,965,483.88
财务费用	248,643.50	284,657.22
所得税费用	1,138,241.66	2,574,786.34
净利润	3,272,971.48	7,639,270.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72,971.48	7,639,270.7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70,322.65	513,881.0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06,795.90	462,757.67
非流动资产	2,413,121.90	6,538.31
资产合计	6,383,444.55	520,419.34
流动负债：	3.00	1,913,849.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0	1,913,849.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83,441.55	-1,393,43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7,320.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58,498.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08.74	106,213.59
财务费用	-43,594.90	-55,904.6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23,127.81	-361,092.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127.81	-361,092.2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为赊销导致的客户应收款项违约。为此，公司会对交易客户进行调查，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除本期所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外汇业务，受外汇风险影响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79；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未来偿还到期债务的需求，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特殊情况对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调整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较低层次。

因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84,846.04			28,884,846.04
1、权益工具投资	28,884,846.04			28,884,84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28,884,846.04			28,884,846.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99,319.04			30,299,319.04
1、权益工具投资	30,299,319.04			30,299,319.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30,299,319.04			30,299,319.04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公开交易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被投资方的向社会的公告。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与被投资方的协议价计量。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 号大通大厦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生物医药科 技、城市公用设施等投资	4,548.00万	40.94	40.9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占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及其部分管理人员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13,127,858.53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无燃气管道设计和安装资质，现经营过程中主要将燃气管网建设、小区配套安装工程外包给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批发销售	4,102,891.23	

注：德阳旌能天然气本期向珠海金石销售 LNG14,722.73 吨，合计不含税价款 43,494,165.41 元，扣除上游供应商结算价款 39,391,274.18 元后，确认收入 4,102,891.23 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母公司大通集团达成协议，分别以 6,231.85 万元和 1,494.89 万元，向其购买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 12% 股权，合计支付 7,726.74 万元。详见本附注“八、(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 300 万元收购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环川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光环新网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燃气发电制冷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双方交易作价依据为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03 万元	266.70 万元
----------	-----------	-----------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929,903.60			

2、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628,737.56	

（四）关联方承诺

1、2013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11.93% 股权作价 7,00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大通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 1 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 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公司 2016 年 5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而母公司大通集团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各 12% 股权。

大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 88% 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 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 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展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要，同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17 年 1 月, 公司以自有资金 1,095.50 万元受让金石文化所持珠海金石出资额 628.00 万元、以自有资金 174.50 万元受让自然人石彩玲所持珠海金石出资额 1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珠海金石 48% 的股权。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 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收到大通集团划付资金 1,093.00 万元, 用于解决收购前的涉诉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五)”。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 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商业零售

商业零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联商厦经营业务。包括: 百货零售、品牌代理、餐饮住宿、房屋租赁等业务, 业务区域主要为成都。

燃气经营

城市燃气主要为子公司上饶大通、大连新世纪、德阳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四川大通睿恒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输送、配套安装、LNG 批发经销(票据贸易)、燃气发电项目等业务, 业务区域包括上饶、大连、德阳、上海。

其他

无法确定经营分部范围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对上述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 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 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除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外, 无其他交易。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商业零售	城市管道燃气	其他	分部间抵减	合计
1、营业收入	189,322,284.81	273,845,778.21	17,909,600.33	-7,575,015.90	473,502,647.45
2、营业支出	210,503,840.03	246,380,647.11	26,618,015.62	45,084,490.43	528,586,993.19
3、分部利润	-21,181,555.22	27,465,131.10	-8,708,415.29	-52,659,506.33	-55,084,345.74
4、总资产	262,099,682.42	791,149,844.36	1,360,085,272.00	-832,551,473.40	1,580,783,325.38
5、总负债	173,160,994.79	372,779,141.12	182,599,178.00	-253,191,726.18	475,347,587.73
6、其他:					

支出中的折 旧和摊销	5,818,110.35	9,022,140.26	6,005,038.45	2,203,873.35	23,049,162.41
购置资产支 出	1,083,857.27	104,947,963.89	75,095.00	-2,504,974.97	103,601,941.19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商业零售	城市管道燃气	其他	分部间抵减	合计
1、营业收入	304,969,536.09	102,587,245.03	18,496,800.00	-4,684,196.00	421,369,385.12
2、营业支出	303,178,161.36	88,860,981.03	19,928,651.76	-4,692,971.00	407,274,823.15
3、分部利润	1,791,374.73	13,726,264.00	-1,431,851.76	8,775.00	14,094,561.97
4、总资产	211,886,719.09	294,610,514.15	616,235,367.41	-332,505,268.01	790,227,332.64
5、总负债	101,766,476.24	97,961,266.14	4,498,679.78	-63,821,698.53	140,404,723.63
6、其他：					
支出中的折 旧和摊销	10,541,093.60	13,433,644.76	6,135,071.32	-8,775.00	30,101,034.68
购置资产支 出	1,897,459.77	47,830,741.93	272,100.00		50,000,301.70

(三)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174,569 股, 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尚未解冻。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7%,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09%。

(四) 2016 年 5 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8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分别发行股份 38,544,569 股、6,162,952 股、11,135,097 股、12,848,189 股、10,000,000 股, 共计 78,690,807 股, 募集资金 564,999,994.26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4,111,094.3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0,888,899.9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2016 年 5 月, 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的收购工作, 相关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公司因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

斌（现持有阳新天然气公司 20% 股权），因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2016 年阳新华川天然气涉及多项诉讼。

其中，已终审判决的有《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终 848 号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04,558.90 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收到初审判决并已上诉的有：2016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初 1869 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吕义刚欠款 1,20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初 2001 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敬港欠款 60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初 2103 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向国欠款 40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孙斌及旌能天然气分别所持的 20%、60% 阳新华川天然气股份已被法院冻结，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阳新支行开设的账户被法院冻结，并因强制划款而实际发生代偿损失 844,019.25 元。

按照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由于上述涉诉事项均为本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之前发生的事项，故该款项应由大通集团承担，2017 年 4 月 21 日，大通集团按照承诺，向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支付了 1,093.00 万元，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连带清偿损失。目前，大通集团正积极配合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处理上述涉诉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实质性损失，所以未对该涉诉事项计提或有负债。

（六）2016 年 6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零售业务，包括成都华联商厦百货商场及鼎龙服饰“暇步士”品牌门店销售。

2016 年 7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将商业资产整体出租。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二十年，免租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高方式收取，保底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1,850,000.00 元，每四年递增 3%；提成租金按全部租赁范围内年度所有营业额的 2.5% 计算。同时，合同还约定：出租方需承担对标的物业的水电、燃气、通风等设施的改造义务；承租方运营百货店或奥特莱斯零售店的公司连续 3 年发生

营业损失或在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亏损 3000 万人民币的情况下，承租方有权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除此以外承租方无需对出租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鼎龙服饰与四川天达华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逐步向其移交“暇步士”品牌在西南地区商场门店的经营业务，并由其代为销售门店存货。

(七) 2016 年 12 月，公司接到承租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因其经营计划调整，拟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桥商场项目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停车场、地上一至五层的房屋租赁关系，请求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和后续租赁事宜。

(八)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56,603,773 股，向母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92,395,111.89 元。公司 2016 年度将剩余募集资金 51,019,731.46 元（含募集资金存款本年利息 676,291.98 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78,690,807 股，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 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99,994.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4,111,094.3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88,899.91 元。该款项已用于支付德阳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购买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十五、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89,509.11	100.00	5,975.42	0.00	125,183,53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5,189,509.11	100.00	5,975.42	0.00	125,183,533.6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183,373.69			128,844,188.15		
1-2 年				20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0	40.00	20.00			
3-4 年						
4-5 年				2,650.00	2,120.00	80.00
5 年以上	5,935.42	5,935.42	100.00	3,285.42	3,285.42	100.00
合 计	125,189,509.11	5,975.42		128,850,323.57	5,425.42	0.00

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00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借款	125,180,063.09	63,821,698.53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090.00	4,090.00
其他	5,356.02	24,535.04
合 计	125,189,509.11	128,850,323.57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股份以上股东单位的欠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000,000.00	1 年以内	80.68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3,858.77	1 至 2 年	15.00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96,204.32	1 年以内	4.31
万科金域蓝湾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2,850.00	5 年以上	0.00
应收职工房改款	非关联方	2,045.42	5 年以上	0.00
合 计		125,184,958.51		99.9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68,371,895.88	800,267,400.00		1,068,639,295.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03,156.10	40,000,000.00	687,755.31	42,115,400.79
合 计	271,175,051.98	840,267,400.00	687,755.31	1,110,754,696.67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2,240,000.00			102,240,000.00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6,859,146.65			16,859,146.65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9,272,749.23			149,272,749.23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16,718,500.00		616,718,500.00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3,548,900.00		133,548,900.00	
合 计	268,371,895.88	800,267,400.00		1,068,639,295.88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3,156.10			-306,598.81		

珠海金石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81,156.50	
合 计	5,923,548.63	40,000,000.00		-687,755.3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鑫裕矿 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496,557.29	
珠海金石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39,618,843.50	
合 计				45,235,793.32	3,120,392.53

注：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该笔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新增投资详见本附注六、（十）长期股权投资。

（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909,600.33	4,863,603.48	18,496,800.00	4,863,603.48
合 计	17,909,600.33	4,863,603.48	18,496,800.00	4,863,603.4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

（四）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46,987.14	79,653,04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5,000.00	178,904.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755.31	-220,510.73
其他	-823,717.91	-176,224.68

合 计	14,380,513.92	79,435,211.22
-----	---------------	---------------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17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679.00	见附注六、（四十一）
债务重组损益	1,188,113.40	见附注六、（四十一）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204,28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9,68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169.80	
所得税影响额	7,768,86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47.92	
合 计	-29,695,761.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69	-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91	-0.09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谢树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